

保薦協議

除下列者外，預期星展亞洲或其聯繫人士概不會因公開發售成功而獲得任何重大利益：

(i)星展亞洲或其聯繫人士因根據包銷協議作為其中一名包銷商而將獲支付的包銷佣金；(ii)星展亞洲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而將獲支付的顧問費及文件編撰費；(iii)藉星展亞洲與本公司將予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的規章顧問協議，星展亞洲據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規章顧問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公司就其所提供服務將會支付已協定的費用予星展亞洲；及(iv)若干星展亞洲的聯繫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證券買賣)或會在本公司上市後參與H股的買賣。